

敬啟者

關於：5月15日「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 
專責委員會」會議的閉門性質

如題，謹查詢及表達意見如下：

(一) 主席有否權力決定會議性質為閉門會議

《議事規則》第 79 段第 2 款述及：

專責委員會須在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。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。

按本人理解，此段意思即，主席運用其權力，決定專責委員會任何一次會議閉門運作時，須「根據委員會的決定」。

對比第 73A 段第 4 款：

除第(5)款另有規定外，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須閉門舉行。

可見，專責委員會須盡量公開所有會議，除非有特殊的情況。

怎樣的特殊情況，屬於專責委員會閉門進行的恰當理由？

2017 年 3 月 1 日，秘書處草擬的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・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》（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2)904/16-17(02)）中，提及過三種閉門情況：分別可見諸第 18 段至第 25 段、及第 32 段至第 35 段對閉門研訊的考慮，第 26 段對內部討論的考慮，及第 36 段對審議委員會報告擬稿的考慮。

從中可見，對閉門研訊的考慮，主要是環繞兩項原則，一是保護證人、其證詞及文件，二是避免妨害任何一方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。

至於內部討論（第 26 段）並無述及額外的原則，對審議委員會報告擬稿的考慮（第 36 段）亦無述及額外的原則。

同時，該文件的第 3 段 (b) 項、第 13 段及第 14 段，亦一再重申，委員會之運作應有高透明度。

即，按本人理解，5 月 15 日專責委員會會議，若選擇閉門舉行，

第一，必須由委員會決定，而不是主席個人決定；

第二，應屬例外性質，有充分理由，而非通常性質；

第三，此例外性質，須環繞立法會 CB(2)904/16-17(02)號文件提述到的兩種考慮，分別是對證人及其提供的資料的保障，及避免妨害任何一方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。

第四，除此，此例外性質亦應包括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的相似考慮，即，專責委員會須謹慎對待商業資料及第三者資料等，並權衡公眾利益與披露責任。

歡迎主席閣下或秘書指正。

就此，

(1) 請告知，5月15日之會議，選擇閉門進行，是否謝偉俊主席閣下之個人決定？

(2) 請告知，5月15日之會議，選擇閉門進行，事前有否透過書面形式徵詢委員意見？

(3) 請告知，5月15日之會議，選擇閉門進行，其理由是否出於上述提過的任何一種考慮：即對證人之保障、避免妨害任何一方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、或謹慎對待商業資料及第三者資料？若然，請闡釋。

(4) 若否，請謝偉俊主席閣下具體披露當中考慮。

## (二) 會議紀錄應予公開

《議事規則》附表2第(b)項述及：

如立法機關(或其委員會)認為，其任何文件或紀錄不應供予查閱，或訂明不應在某段期限內提供其任何文件或紀錄供予查閱，則有關文件或紀錄不可供予查閱，直至該訂明期限屆滿或有關的文件或紀錄已存在50年(以較短者為準)；

本人大致明白上述規程賦予委員會保密會議紀錄權利，然而，此條文亦指出任何文件或紀錄，應否供予查閱，其權力在於委員會，而非委員會主席個人。

(1) 請告知，5月15日之會議逐字紀錄，是否公開？若能公開，請提供。

(2) 若不公開，請告知，此乃委員會之決定，抑或謝偉俊主席個人之決定？

(3) 考慮到周浩鼎議員的文件風波，乃公眾及本會其他議員相當關注之事宜，委員會若決定不公開5月15日會議紀錄，須有極其充份的理由。

故此，委員會若決定不公開5月15日會議紀錄，請委員會提供理由；及，委員會若決定不公開5月15日會議紀錄，委員會能否以隱去個別資料，或重述(paraphrasing)的方式，局部公開會議紀錄？

### (三) 5月19日會議不應再以閉門性質召開

承上，本人注意到5月19日再次召開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，

(1) 請告知，5月19日專責委員會會議，選擇閉門進行，是否謝偉俊主席閣下之個人決定？

(2) 請告知，5月19日之會議，選擇閉門進行，事前有否透過書面形式徵詢委員意見？

(3) 請告知，5月19日之會議，選擇閉門進行，其理由是否出於上述提過的任何一種考慮：即對證人之保障、避免妨害任何一方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、或謹慎對待商業資料及第三者資料？若然，請闡釋。

(4) 若否，請謝偉俊主席閣下具體披露當中考慮。

最後，必須指出，立法機關的資料，顯然屬於公眾知情權範圍，而公眾知情權實乃人權基石。香港亦已簽署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立法會務須尊重。

盼請回覆，萬分感謝。順祝安好。

此致  
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 
專責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年5月18日